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重簡字第2110號

03 原 告 林泰餘

04 被 告 黃健榮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
06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元。

09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11 本判決得假執行。

12 事實及理由

13 壹、程序方面

14 一、原告於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萬80
15 00元。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
16 8000元。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
17 許。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9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0 為判決。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4日至同年7月22日期間邀請
23 原告合作從事鐵工廠工程，原告先行給付被告9萬元，並出
24 工22日，每日工資3000元，共6萬6000元，被告則出工6日，
25 每日工資3000元，共1萬8000元，另原告需負擔工廠租金1萬
26 元、貨車消磨1萬元，兩造協議終止合作關係後，進行上開
27 款項結算，被告確認並同意給付原告11萬8000元（計算式：
28 9萬元+6萬6000元-1萬8000元-1萬元-1萬元），簽有協
29 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惟被告迄今避不見面，拒絕依系
30 爭協議書履行。為此，爰依系爭協議書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3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協議書、出工明細資料等
05 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
06 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07 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請
08 求被告給付11萬8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0 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
11 告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楊家蓉